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5〕1号

关于做好当前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春季开学前后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字〔2015〕2号）精神，为进一步夯实我校安全稳定基础，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和谐的校园及周边环境，现就做好我校当前的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

1. 时间及步骤。各单位主要领导要组织相关人员于3月17日前对本单位所属区域（各职能部门包括所管理、使用的所有场所，附属单位要包括所有校区）的安全状况进行自查，17日下午5点前将自查情况书面报安全保卫处。下周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重点抽查。

2. 检查的重点。安全检查的重点是：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设施设备（含水、电、气、实验设备、危化品、特种设备等）及房屋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以及可能对校园安全稳定造成影响的各类特殊人群、重点人员等。

3. 要求。检查工作要细化到具体项目、责任区域、责任人，要纵到底、横到边，决不能走过场、留死角，要认真查缴教室、宿舍使用的各类违禁物品，彻底清除各类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本单位能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建立台帐，进行梳理，及时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认真开展安全教育

各单位对本单位师生要普遍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活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着力加强交通、消防、食品等安全教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and 法制教育，要使每一位人员务必了解我校所处的地理环境和安全工作的现状，克服侥幸心理，提高对安全工作的认识，有效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素养、应急自救能力、防骗识别能力等，可组织安全讲座、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和吸引力。

三、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严格执行值班、巡逻、校门出入等各项管理制度，杜绝不安全因素进入校园；加强对春游、运动会等大型集体活动的组织管

理，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有效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加强办公场所、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学生活动中心等人口密集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加大校园周边治安管控力度

安全保卫处要积极协调地方公安、政府、村委等单位，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提请有关部门强化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症精神病人、重点上访人员等各类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严防发生涉校涉生治安安全事件。

五、强化重要节点、时段学校稳定工作

各单位领导及老师要及时掌握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重点人员的思想、行动情况，了解各类学生组织、团体、社团动向，做好思想沟通工作。坚持各项值班制度，在岗在位，靠前指挥，妥善应对；加强网络管控，及时封堵各类有害不良信息，确保安全。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12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5年3月12日印发
